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7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39,508,8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6308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3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,698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6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46,394,1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540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3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93,114,7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0769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15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6%；反对35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4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6.7418%；反对35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3.25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151,0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06%；反对35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9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40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6.7418%；反对357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3.258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680,2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365%；反对1,8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2.2415%；反对1,828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7.758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580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49%；反对1,9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51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7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8.5434%；反对1,92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456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176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3%；反对3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.6941%；反对3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.3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176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3%；反对3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.6941%；反对3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.3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7,577,6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937%；反对1,9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49%；弃权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76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8.4396%；反对1,92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1.4381%；弃权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1223%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年）〉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239,176,76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3%；反对3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3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.6941%；反对33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2.3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、崇祝文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

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**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**